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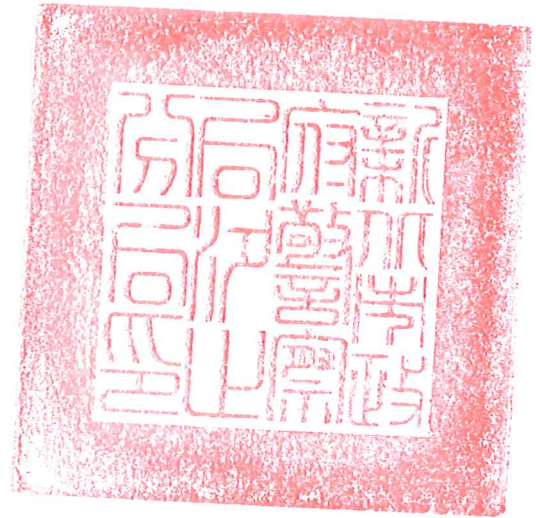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5066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4年8月拖吊違規車輛及酒後駕車逾期未領車輛1批（汽車7輛、機車6輛及微型電動二輪車3輛），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7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分局114年8月拖吊違規車輛及酒後駕車逾期未領回汽車（詳如清冊），請車主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先繳納違規罰鍰）至本分局汐止拖吊保管場領回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515巷47弄30號，電話02-26430305），逾期未領回者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徐俊生